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英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6
電子信箱：142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075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75468_Attach01.PDF、1080075468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，並溯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獎勵金本府業授權各機關學校自行審核發給，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，並檢視自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相關獎勵金或勳績撫卹金申請案，如有差額應予以補發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8/04/15 16:56



1080002939

有附件